



# 盡 心 篇

盡心者，盡其心也。孟子曰：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知其性，則知天矣。」此言人心之與天理相通，若能盡其心，則能知其性，而知天。天理者，宇宙間之真理也。人心者，宇宙間之靈明也。人心之靈明，與天理之真理，本是一而二，二而一者也。若能盡其心，則能知其性，而知天。天理者，宇宙間之真理也。人心者，宇宙間之靈明也。人心之靈明，與天理之真理，本是一而二，二而一者也。

盡心者，盡其心也。孟子曰：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知其性，則知天矣。」此言人心之與天理相通，若能盡其心，則能知其性，而知天。天理者，宇宙間之真理也。人心者，宇宙間之靈明也。人心之靈明，與天理之真理，本是一而二，二而一者也。

盡心者，盡其心也。孟子曰：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知其性，則知天矣。」此言人心之與天理相通，若能盡其心，則能知其性，而知天。天理者，宇宙間之真理也。人心者，宇宙間之靈明也。人心之靈明，與天理之真理，本是一而二，二而一者也。

# 小引

## 與三一真神共舞

耶穌吩咐我們盡心、盡性、盡意與盡力愛神，原來是邀請我們加入三一真神在創世之前已開始的圓舞（Perichoresis）（註）。在約翰福音十三至十七章主耶穌與門徒「小樓話別」的記載裡，我們看見一幅動人心弦的圖畫，也聽見從遠古漸近的樂音，原來是三一真神彼此相愛的圓舞曲。

## 永恆的舞曲

三一真神在永恆裡互相內住，彼此享受  
創立世界以前，祢已經愛我了  
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  
父在我裡面，我在父裡面

## 舞者愛的延伸

在愛的舞曲裡，三一真神創造了人類  
我們要照我們的形像造人  
能像我們彼此相愛的男與女  
能像我們以愛治理大地與萬物

## 愛的苦路

後來舞曲進入了低沉的樂章  
罪破壞了人神之間的牴牾深情  
人類以貪、妒、怒、恨取代了愛  
掉進了無邊的苦海

聖子走上十架苦路，離別的愁腸在低鳴  
苦杯喝下，血杯將成福杯  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 
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

十架上暫別，天昏地暗，舞曲停在休止符  
我的神、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  
古蛇昂首，得意地發聲，混和著嘍囉紛雜的和聲

忽然，山崩地裂，舞曲進入新的樂章

## 「邀舞」

三一真神擁抱著歸家的浪子，

給他穿袍，帶上戒指，跳舞快樂！

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眾使者要這樣為他歡喜  
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，理當歡喜快樂

永恆的圓舞，向人開放，

三一真神發出「邀舞」的宣佈！

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  
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，我父也必愛他，  
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

在舞池裡的蒙恩罪人，沉醉在夢寐以求的「愛加倍」中：

父愛我們如同愛子一樣  
父愛子的愛也在我們裡面

永恆的樂音已經響起，讓我們起舞吧！

【註】第六世紀，有一位神學家用一個希臘的名詞來比喻三一真神的彼此相愛與合一，他用了一個很有意象的字，就是 perichoresis（帕萊克納斯），是指一種圓舞，舞伴圍成一個圓來跳舞。這是一個永恆的圓舞，從未間斷，一直到耶穌為世人的罪釘死十架，舞曲在山崩地裂中戛然而止。然而這只是暫時的中斷，主從死裡復活戰勝死亡，救恩的樂曲響起，真神竟然邀請已悔改的罪人與祂共舞！原來救恩的終極意義不在於解決罪的問題，那只是一個「手段」，最終目的是要把我們帶進三一真神愛的圓舞裡。



# 美之讚

人心嚮往美的事物，眼要看動人心魄的美景、美人與美畫；耳要聽美樂和美言；口要吃美食；腳要去美地。雖然美的標準各人不同，但人人對美都有傾慕。

其實不只五官追尋美，人也愛做白日夢，憧憬美好的將來，無論是透過婚姻家庭追求愛的完滿，或透過事業成就尋找自我的實現，都是在苦苦尋覓一個完美的人生。

神是完美的本身，是一切美的總歸。人受造有追求美的傾向，因為人是按照那完美者——神的形像所造的，可惜那完美的本像因人性的墮落而破損，就像破鏡一樣，模樣仍在，卻模糊不清了。但人對美的記憶猶存，時常為了那「缺憾的美」不惜心勞形役，為了破罐子能保存清泉流下的點滴，甚至與人爭個你死我活。

人生對完美的追求一再受挫，有人就放棄追求，不再相信美的存在。直到有一天，完美的創造主以一個「沒有佳形

美容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」（註一）的救贖主形像出現在眼前，人終於有勇氣面對破鏡中自己的真相。

當人與美的源頭重新連結，才發現「踏破鐵鞋無覓處，得來全不費工夫」，人生一切的追求漸漸聚焦，原來就是這位美善的神！就像奧古斯丁與神——他「靈魂的愛人」邂逅以後，從心靈深處驚呼道：「遠古又常新的美啊，我愛你愛得太晚了！」（註二）

我們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美容，內心讚「美」的詩歌開始如泉湧，天天讚「美」，永遠讚「美」。即使有一天死亡奪走聲音，熄滅目光；口不能嚐，手不能摸，腳不能走，但心靈已孕育永恆的新歌，唱頌永不褪色的完美——那位本來是美，現在仍是美，永遠也是美的神。

【註一】參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第2節。

【註二】奧古斯丁的《懺悔錄》第十卷。